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0930	分类:	行政权力、行政执法处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3月1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20〕8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3月1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 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0〕8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意见》（吉发〔2020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根据各地申报，省委、省政府研究决定，在长春市、通化市开展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，将53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（全部为行政处罚）调整由长春市实施，将36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（行政处罚33项、行政征收1项、行政奖励1项、其他职权1项）调整由通化市实施。在长春市、通化市开展试点的共89项权力事项全部采取委托授权方式，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期限暂定1年，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。

请长春市、通化市及省政府相关部门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改革试点权力事项的调整、培训指导、跟踪监管等工作。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积极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推动落实和经验总结。

附件：1. [赋予长春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](#)

2. [赋予通化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](#)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